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活動辦理指引

109年8月31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全然消弭，然各系院之活動即將展開，為確保活動能安全且順利的進行，請各院系(學會)確實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各系院請自行評估是否要辦理活動。
- 二、若學生本人或家長因對參與活動有疑慮而不願參加，則務須尊重當事人之決定，切不可強求。
- 三、所有願參加活動之學生，均須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如附件)方可參加。
- 四、進行風險評估，確認活動參與人員於活動開始前 14 天內，未有下列情形：
  1. 類流感、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2. 疑似上呼吸道症狀、胸悶胸痛、肺炎症狀。
  3. 發燒、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4. 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常見症狀。
  5. 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6. 疾管署所設限之國家(地區)旅遊史(包括由其直接入境或經由其轉機入境，並請上疾管署網站查詢最新設限狀況：<https://www.cdc.gov.tw/>)。
  7. 慢性疾病：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
  8. 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欠佳者。
- 五、建立應變機制及防護設施用品準備：
  1. 確認室內活動場域空氣之流通並配戴口罩。
  2. 確認活動場域有充足的洗手設施。
  3. 請務必了解活動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
  4. 請自備口罩、消毒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用品。
  5. 行前先行向系院秘書借用額溫槍及領用酒精與棉花球，並確實做好活動現場體溫量測之工作，若發現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或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須立即向活動當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請求協助，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
- 六、確實宣導：透過多元管道(社群軟體、電子郵件等)向參與活動人員宣導相關衛教與個人衛生清潔資訊。
- 七、以上未盡事宜，悉依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制定之防疫規定辦理。

# 參加營隊活動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 (所屬學校: \_\_\_\_\_ )

參加由銘傳大學 生物科技 學系

主辦之「高中營隊」活動。在營隊活動期間 (民國109年  
11月28日)，本人子弟願意遵守營隊之規定，若因不遵守營隊規  
定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